

**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1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建瓯市中国笋竹城D区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诸建华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情况**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议案**

**1.议案内容：**

具体报告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）

**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**

**3.回避表决情况：**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9日